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4-018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2: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

2020年7月，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，规避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诗兰姆”）50%股权被竞争对手收购从而影响其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峰梅”）通过设立Fengmei Singapore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峰梅”）收购德国诗兰姆破产打包出售的亚洲诗兰姆资产包（包括宁波诗兰姆50%股权、印度诗兰姆99%股权、日本诗兰姆99.5%股权、韩国诗兰姆100%股权和新加坡诗兰姆10%股权），同时亦计划待海外诗兰姆经营稳定与宁波诗兰姆的业务关系理顺后，新加坡峰梅将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。

2022年8月25日，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宁波诗兰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宁波诗兰姆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总监级以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，激励对象通过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华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诗”）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诗兰姆5%的股份。由此其股权架构变化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激励实施前	股权激励实施前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宁波华翔	50%	47.5%
新加坡峰梅	50%	47.5%
宁波华诗	0	5%
小计	100%	100%

通过 3 年多的时间，前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韩国诗兰姆、日本诗兰姆等公司，情况已掌握清楚，企业运行相对稳定，风险可控，宁波诗兰姆发展态势良好，前次交易的目的已基本达到。

为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，同时为后续实施企业战略规划，宁波华翔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、日本诗兰姆 99.5%股权、韩国诗兰姆 100%股权和新加坡诗兰姆 10%股权（以下称“交易标的”）。印度诗兰姆因前次新加坡峰梅对其交割失败并已放弃，故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内。

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分别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标的进行了审计。同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中企华”），对宁波诗兰姆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〔2024〕第 6297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，即宁波诗兰姆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0,009.66 万元，增值率为 373.26%。

以上述报告为依据，因 2024 年 4 月 1 日，宁波诗兰姆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，实施现金分红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考虑分红影响，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，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7,250 万元。本次交易对价全部自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。

鉴于新加坡峰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